



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1 年 7 月 25 日

發稿單位：安全督導組

連絡人：編審詹麗雯

連絡電話：03-3188361

編號:1010033

有關媒體報導臺北監獄收容人陳水扁生活空間窄狹、致其健康狀況惡化乙事，本署澄清說明如下：

本署臺北監獄考量收容人陳水扁為卸任國家元首，為維護其人身安全，安排其於舍房作業，舍房內設有蹲式馬桶及必備之生活設施，且每日安排其戶外運動 1 小時。另，該監為增加陳員之活動空間，規劃其舍房以外之適當處所，設置桌椅，便利其每日前往閱讀與寫作。又因陳員時有親友接見、出庭應訊或檢院來監偵訊之情形，其活動空間自非侷限於 1.3 坪之舍房。

為照護陳員健康，臺北監獄多次戒送其外醫診療，並由衛生署署立桃園醫院、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專業醫療團隊進行詳細且精密之醫療儀器檢查及診療，陳員經前揭專業醫療團隊醫師診療結果，其健康狀況尚屬穩定，目前按時服用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開立之藥物，故不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保外醫治之規定。有關媒體報導美國人權醫師團所作之診斷結論，該診斷係渠等至臺北監獄接見陳員乙次之觀察，尚欠缺醫療根據及儀器檢查，況陳員業經前揭醫院專業之診察，陳員健康情形並無惡化，為恐外界不察或受誤導，本署鄭重予以澄清。

陳員目前生活起居尚屬正常，本署將持續督導臺北監獄密切注意其健康情形與醫療照護之需求，並依林口長庚醫院建議，辦理後續追蹤檢查事宜，以照護其身心健康。